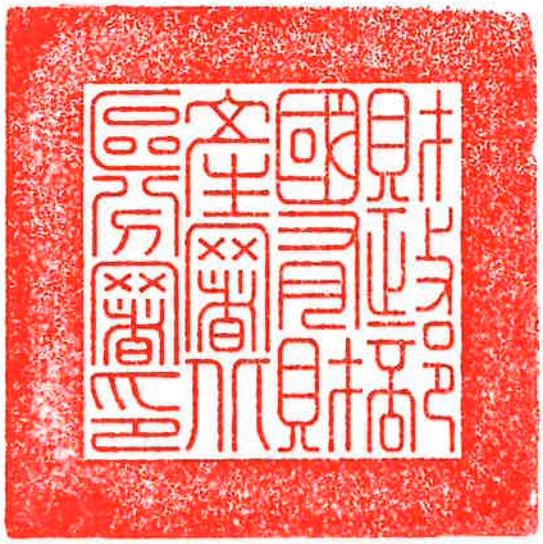
（115 年 7 月修正版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租字第 1158003836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5 年度第 22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34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大陸大樓 5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及繳納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9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租賃科（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大陸大樓 3 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約）（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三）殯葬相關設施。但不動產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現況已供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使用辦理現狀標租者，不在此限。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瞭解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如遭第三人占有者，本分署不負排除占有辦理點交之義務。本分署係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六個月前（申請期限於租約內訂明）以書面申請換約，經本分署查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以及承租人無欠繳租金或相關費用，且無重大違約情事者，得換約續租，並以三次為限。

十、房地不動產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十六點之三規定由承租人續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十一、原承租人依第十點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本分署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本分署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十二、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租約（格式）。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持分3107/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5,623,485	563,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12樓，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m^2，權利範圍223/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 m^2，權利範圍399/10000（含停車位編號B5-62、B5-63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40,440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訂於115年12月7日下午2點30分至3點30分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前1日下午5時前通知本分署辦理預約。
		591地號	201（持分3107/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16建號	主建物面積：320.93 附屬建物面積：48.56	-	房屋課稅現值：51,412,0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3143/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5,660,333	567,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13樓，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228/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 m^2，權利範圍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B5-53、B5-56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40,809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3143/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17建號	主建物面積：321.53 附屬建物面積：51.77	-	房屋課稅現值：51,724,5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3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3092/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5,625,031	563,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14樓，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226/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 ㎡，權利範圍397/10000(含停車位編號B5-57、B5-58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40,187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3092/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18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0.98 附屬建物面積： 45.94	-	房屋課稅現值： 51,450,9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4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3139/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 5,653,323	566,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15樓，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224/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權利範圍404/10000(含停車位編號B5-66、B5-67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40,838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3139/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19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1.74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	房屋課稅現值： 51,659,7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5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3139/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5,653,333	566,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16樓，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228/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權利範圍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B5-59、B5-60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40,767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3139/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20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0.93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	房屋課稅現值： 51,659,8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6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3143/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5,660,333	567,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17樓，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228/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 ㎡，權利範圍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B5-45、B5-46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40,809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3143/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21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1.53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	房屋課稅現值： 51,724,5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7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3139/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 5,653,873	566,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18樓，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228/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權利範圍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B5-51、B5-52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40,772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3139/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22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0.98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	房屋課稅現值： 51,665,2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8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3113/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5,635,986	564,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19樓，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223/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權利範圍400/10000(含停車位編號B5-64、B5-65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40,510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3113/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23建號	主建物面積：321.74 附屬建物面積：48.56	-	房屋課稅現值：51,526,4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9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2178/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 3,948,101	395,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20樓，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182/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權利範圍274/10000(含停車位編號B5-49、B5-50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28,612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2178/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24建號	主建物面積： 220.11 附屬建物面積： 33.07	-	房屋課稅現值： 36,099,4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0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979/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 1,384,900	139,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20樓之1，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88/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權利範圍122/10000(含停車位編號B5-61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12,873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979/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25建號	主建物面積： 96.11 附屬建物面積： 16.37	-	房屋課稅現值： 7,785,3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1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2448/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 4,451,482	446,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21樓，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194/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 ㎡，權利範圍310/10000(含停車位編號B4-77、B4-78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32,049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2448/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26建號	主建物面積： 250.99 附屬建物面積： 36	-	房屋課稅現值： 40,714,3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2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714/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1,007,200	101,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21樓之1，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77/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權利範圍86/10000(含停車位編號B5-47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9,525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714/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27建號	主建物面積：65.81 附屬建物面積：13.44	-	房屋課稅現值：5,668,8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3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3214/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5,796,762	580,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22樓，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274/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權利範圍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B4-86、B4-87、B4-88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42,272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3214/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28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0.98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	房屋課稅現值： 52,978,4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4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3200/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5,803,499	581,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23樓，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277/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權利範圍400/10000(含停車位編號B4-79、B4-80、B4-81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42,010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3200/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29建號	主建物面積：321.74 附屬建物面積：48.56	-	房屋課稅現值：53,067,7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5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3220/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5,808,644	581,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24樓，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278/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權利範圍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B4-82、B4-83、B4-84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42,267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3220/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30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0.93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	房屋課稅現值： 53,087,4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6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3224/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 5,815,645	582,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25樓，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278/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 ㎡，權利範圍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B4-74、B4-75、B4-76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42,309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3224/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31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1.53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	房屋課稅現值： 53,152,1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7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3214/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 5,796,762	580,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26樓，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274/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權利範圍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B4-71、B4-72、B4-73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42,272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3214/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32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0.98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	房屋課稅現值： 52,978,4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8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3226/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5,820,956	583,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27樓，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278/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 ㎡，權利範圍404/10000(含停車位編號B4-68、B4-69、B4-70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42,338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3226/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33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1.74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	房屋課稅現值： 53,200,7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9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3214/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 5,796,222	580,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28樓，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274/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權利範圍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B3-107、B3-108、B4-85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42,267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3214/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34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0.93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	房屋課稅現值： 52,973,0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0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90地號	926 (持分3224/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01,000	房地每年租金： 5,818,805	582,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282號29樓，共有部分5868建號，面積7,593.82㎡，權利範圍278/10000、5870建號，面積2,422.35 ㎡，權利範圍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B3-95、B3-105、B3-106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42,309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另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7. 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變更回原使用執照用途。 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
		591地號	201 (持分3224/10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158,000					
		5735建號	主建物面積： 321.53 附屬建物面積： 51.77	-	房屋課稅現值： 53,152,1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元/m^2)	標租底價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712地號	396（持分275/10000）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133,071	房地每年租金：2,068,300	207,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八德路二段146巷1弄6號6樓，共有部分4465建號，面積3,682.6㎡，權利範圍275/10000、4466建號，面積3,293.47㎡，權利範圍246/10000（含停車位編號8、9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19,506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7.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訂於115年12月3日下午2點30分至3點30分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前1日下午5時前通知本分署辦理預約。
		713地號	1288（持分275/10000）	第三種住宅區	133,000					
		4455建號	主建物面積：172.11 附屬建物面積：25.95	-	房屋課稅現值：14,827,6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元/m^2)	標租底價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712地號	396（持分275/10000）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133,071	房地每年租金：2,068,300	207,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八德路二段146巷1弄8號6樓，共有部分4465建號，面積3,682.6㎡，權利範圍275/10000、4466建號，面積3,293.47㎡，權利範圍245/10000（含停車位編號10、11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19,506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7. 看屋事宜同第21標號。
		713地號	1288（持分275/10000）	第三種住宅區	133,000					
		4456建號	主建物面積：172.11 附屬建物面積：25.95	-	房屋課稅現值：14,823,4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元/m^2)	標租底價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712地號	396 (持分275/10000)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133,071	房地每年租金：2,107,400	211,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八德路二段146巷1弄6號8樓，共有部分4465建號，面積3,682.6㎡，權利範圍275/10000、4466建號，面積3,293.47㎡，權利範圍244/10000（含停車位編號16、17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19,506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7. 看屋事宜同第21標號。
		713地號	1288 (持分275/10000)	第三種住宅區	133,000					
		4459建號	主建物面積：172.11 附屬建物面積：25.95	-	房屋課稅現值：14,819,3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元/m^2)	標租底價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712地號	396（持分275/10000）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133,071	房地每年租金：2,127,000	213,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八德路二段146巷1弄6號9樓，共有部分4465建號，面積3,682.6㎡，權利範圍275/10000、4466建號，面積3,293.47㎡，權利範圍244/10000（含停車位編號20、23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19,506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7. 看屋事宜同第21標號。
		713地號	1288（持分275/10000）	第三種住宅區	133,000					
		4461建號	主建物面積：172.11 附屬建物面積：25.95	-	房屋課稅現值：14,819,3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5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二小段	953地號	693.68(持分313/1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91,500	房地每年租金：2,747,700	275,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六段168號，共有部分2539建號，面積3,325.82㎡，權利範圍313/10000、2540建號，面積637.7 ㎡，權利範圍313/10000、2542建號，面積2,025.61 ㎡，權利範圍313/10000、2543建號，面積6,264.6 ㎡，權利範圍134/10000(含停車位編號B1-13、B1-14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5.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21,313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7.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訂於115年12月4日下午3點30分至4點30分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前1日下午5時前通知本分署辦理預約。
		955地號	1901.92(持分313/1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之壹種住宅區)。	111,341					
		2510建號	主建物面積：326.35 附屬建物面積：29.23	-	房屋課稅現值：12,190,3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6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二小段	953地號	693.68(持分320/1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91,500	房地每年租金：2,791,900	280,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六段172號，共有部分2539建號，面積3,325.82㎡，權利範圍320/10000、2540建號，面積637.7 ㎡，權利範圍320/10000、2542建號，面積2,025.61 ㎡，權利範圍320/10000、2543建號，面積6,264.6 ㎡，權利範圍134/10000(含停車位編號B1-15、B1-16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5.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21,642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7. 看屋事宜同第25標號。
		955地號	1901.92(持分320/10000)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之壹種住宅區)。	111,341					
		2515建號	主建物面積：325.14 附屬建物面積：35.29	-	房屋課稅現值：13,000,4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7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623地號	2844(持分724/100000)	第一種商業區	117,000	房地每年租金：758,600	76,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汀州路四段293號10樓，共有部分4554建號，面積14,559.11m^2，權利範圍6145/900000（含停車位編號B3-110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5.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9,251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7.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訂於115年12月4日下午2點至3點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前1日下午5時前通知本分署辦理預約。
		4417建號	主建物面積：123.51 附屬建物面積：10.62	-	房屋課稅現值：4,436,6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8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623地號	2844 (持分708/100000)	第一種商業區	117,000	房地每年租金： 758,600	76,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汀州路四段295號10樓，共有部分4554建號，面積14,559.11㎡，權利範圍6145/900000（含停車位編號B3-111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5.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9,251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7. 看屋事宜同第27標號。
		4418建號	主建物面積： 123.51 附屬建物面積： 10.62	-	房屋課稅現值： 4,436,6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9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623地號	2844(持分708/100000)	第一種商業區	117,000	房地每年租金：771,700	78,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汀州路四段293號11樓，共有部分4554建號，面積14,559.11㎡，權利範圍6145/900000(含停車位編號B2-115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5.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9,251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7. 看屋事宜同第27標號。
		4421建號	主建物面積：123.51 附屬建物面積：10.62	-	房屋課稅現值：4,436,6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30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623地號	2844(持分724/100000)	第一種商業區	117,000	房地每年租金：771,700	78,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汀州路四段295號11樓，共有部分4554建號，面積14,559.11㎡，權利範圍6145/900000（含停車位編號B2-116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5.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9,251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7. 看屋事宜同第27標號。
		4459建號	主建物面積：123.51 附屬建物面積：10.62	-	房屋課稅現值：4,436,6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31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623地號	2844(持分724/100000)	第一種商業區	117,000	房地每年租金：778,800	78,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汀州路四段293號12樓，共有部分4554建號，面積14,559.11㎡，權利範圍6145/900000(含停車位編號B2-155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5.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9,251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7. 看屋事宜同第27標號。
		4424建號	主建物面積：123.51 附屬建物面積：10.62	-	房屋課稅現值：4,436,6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32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623地號	2844(持分724/100000)	第一種商業區	117,000	房地每年租金：786,500	79,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汀州路四段293號13樓，共有部分4554建號，面積14,559.11㎡，權利範圍6145/900000（含停車位編號B2-160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5.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9,251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7. 看屋事宜同第27標號。
		4428建號	主建物面積：123.51 附屬建物面積：10.62	-	房屋課稅現值：4,436,6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33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623地號	2844(持分724/100000)	第一種商業區	117,000	房地每年租金：786,500	79,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汀州路四段295號13樓，共有部分4554建號，面積14,559.11㎡，權利範圍6145/900000（含停車位編號B2-161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5.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9,251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7. 看屋事宜同第27標號。
		4429建號	主建物面積：123.51 附屬建物面積：10.62	-	房屋課稅現值：4,436,6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m2)	標租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34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623地號	2844(持分724/100000)	第一種商業區	117,000	房地每年租金：793,600	80,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 建物門牌為汀州路四段295號14樓，共有部分4554建號，面積14,559.11㎡，權利範圍6145/900000（含停車位編號B2-164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有意續租時，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5. 管理費(含車位)約為9,251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7. 看屋事宜同第27標號。
		4432建號	主建物面積：123.51 附屬建物面積：10.62	-	房屋課稅現值：4,436,600					

附註：

1.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租約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2.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租約（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2）2781-4750，分機：1402